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露禅，崔伟：原告邹渝与被告刘露禅，崔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案号（2024）渝0113民初26463号，因你去向不明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（1、请求判令二被告共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672000元，并以672000元为基数从2022年8月1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4倍计算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；2、判令二被告共同支付原告本案律师费50000元；3、判令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由二被告共同承担）、诉状更正申请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卡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：30（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